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

一、中文計畫名稱：

107 年度空品淨化區及室內空品稽查檢核維護計畫

二、英文計畫名稱：

Air Quality Purification Areas and Indoor Air Quality Assessment, Audit, and Maintenance Plan in 2018

三、契約編號：

107050258

四、執行廠商：

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

賴柏錡，曾厚元

六、執行開始時間：

107/06/07

七、執行結束時間：

108/06/06

八、報告完成日期：

108/06/06

九、報告總頁數：

446

十、使用語文：

中文，英文

十一、報告電子檔名稱：

TYairquality107050258.PDF

十二、報告電子檔格式：

PDF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詞：

空氣品質淨化區，裸露地，室內空氣品質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詞：

Air quality clarify zone, bare land, indoor air quality

十五、中文摘要(約三百至五百字)

本計畫期程為 107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主要工作為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與輔導管理、裸露地調查與輔導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查核與輔導管理等三大主軸。

在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與輔導管理方面，共完成 31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每月現場查核工作(總計：368 處次)，總碳匯量共計 1,459.8729 公噸/年，並推動民眾認養 26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總認養面積達 20.25 公頃。機關補助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辦「過嶺森林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面積達 2.7 公頃之空品淨化區。完成 2 處民眾使用率

高及裸露地情形嚴重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裸露地改善示範區(綠 2 環保公園及中園路環保公園)，有效抑制揚塵。

裸露地調查與輔導改善方面，共完成 3 處一般裸露地調查作業，土地所有人利用自然綠覆完成 3 處裸露地改善，總綠覆面積共計 2.84 公頃，有效降低裸露地揚塵污染(PM₁₀ 削減量：0.453 公噸、PM_{2.5} 削減量：0.181 公噸)及兼具環境綠美化之效。

室內空氣品質查核及輔導管理方面，共完成 590 處室內場所現場查核輔導與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並針對 3 處二氧化碳巡檢不合格場所執行複檢與追蹤改善；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檢驗機構並採用環保署公告檢驗方法，對 27 家公告列管場所之室內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調查工作，有效瞭解轄內各類型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現況。執行 2 家次專家現勘輔導改善作業，以有效協助室內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透過辦理 2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會議，針對相關現行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方法等進行說明講授，以有效提升桃園市室內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

十六、英文摘要：

Initiated on June 7, 2018 and ending on June 6, 2019, this project aims at inspecting and assisting the management of clean air zones, investigating bare lands and assisting in improving bare land, as well as inspecting and assisting the management of indoor air quality.

In terms of inspecting and assisting the management of clean air zones, we carried out monthly inspections at 31 clean air zones (368 inspections conducted in total), observed a total of 1,459.8729 metric tons of carbon sink per year, and encouraged the general public to adopt 26 clean air zones, with the total adopted area reaching 20.25 hectares.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nder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subsidized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nder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2.7-hectare clean air zone at Guolin Forest Park. We also constructed two demonstration areas (at Green 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rk and Zhongyuan R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rk), showcasing how we improved two clean air zones, one frequented by citizens, and another with a large area of bare land.

In terms of investigating and assisting bare land improvement, we completed three bare land investigations and guided landowners to improve three pieces of bare land by applying natural green cover. A total of 2.84 hectares of bare land was covered by vegetation. Also, green coverage was proved to be an effective measure not only to improve dust pollution at bare land areas, but also to beautify the environment (PM₁₀ declined by 0.453 metric tons and PM_{2.5} by 0.181 metric tons).

As for inspecting and assisting the management of indoor air quality, we carried out and assisted 590 indoor air quality inspections and re-inspected three places that failed to meet the carbon dioxide standard. Follow-ups were also implemented to ensure improvement. We also asked agencies certifi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o inspect indoor air quality at 27 places under government management, by adopting inspection methods announc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tself, in order to understand air quality at different types of venu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aoyuan City. Furthermore, two on-the-spot improvement schemes were implemented with supervision by experts to effectively enhance indoor air quality. Meanwhile, two indoor air quality meetings were organized to explain and teach people about current air quality-related regulations and indoor quality management, so a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indoor air quality in Taoyuan City.

In the aspect of indoor air quality check and management, a total of 590 on-site checks and indoor air quality inspections were completed. Re-inspections and follow-up improvements were conducted for 3 sites failing CO₂ inspection; Inspection agencies certifi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were appointed, adopting the EPD's published inspection method, to conduct indoor air quality checks on 27 published listed indoor venues under control. This leads to an effective understanding of current indoor air quality in various types of venues under control. 2 on-site expert inspections were conducted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These effectively assist indoor venues in improving indoor air quality. Through the organization of 2 indoor air quality meetings,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indoor air quality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methods will be explained and taught,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improve indoor air quality in indoor venues in Taoyuan City.

107 年度空品淨化區及室內空品稽查檢核維護計畫 期末報告摘要(詳細版)

計畫名稱：107 年度空品淨化區及室內空品稽查檢核維護計畫

契約編號：107050258

計畫執行廠商：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包括協同主持人)：賴柏錡、曾厚元

計畫期程：107 年 6 月 7 日起 108 年 6 月 6 日止

計畫經費：新台幣 11,755,000 元整

摘要

本計畫期程為 107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主要工作為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與輔導管理、裸露地調查與輔導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查核與輔導管理等三大主軸。

在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與輔導管理方面，共完成 31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每月現場查核工作(總計：368 處次)，總碳匯量共計 1,459.8729 公噸/年，並推動民眾認養 26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總認養面積達 20.25 公頃。機關補助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辦「過嶺森林公園」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面積達 2.7 公頃之空品淨化區。完成 2 處民眾使用率高及裸露地情形嚴重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裸露地改善示範區(綠 2 環保公園及中園路環保公園)，有效抑制揚塵。

裸露地調查與輔導改善方面，共完成 3 處一般裸露地調查作業，土地所有人利用自然綠覆完成 3 處裸露地改善，總綠覆面積共計 2.84 公頃，有效降低裸露地揚塵污染(PM_{10} 削減量：0.453 公噸、 $PM_{2.5}$ 削減量：0.181 公噸)及兼具環境綠美化之效。

室內空氣品質查核及輔導管理方面，共完成 590 處室內場所現場查核輔導與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並針對 3 處二氧化碳巡檢不合格場所執行複檢與追蹤改善；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檢驗機構並採用環保署公告檢驗方法，對 27 家公告列管場所之室內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調查工作，有效瞭解轄內各類型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現況。執行 2 家次專家現勘輔導改善作業，以有效協助室內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透過辦理 2 場次室內空

氣品質會議，針對相關現行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方法等進行說明講授，以有效提升桃園市室內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

前 言

「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理念即是利用綠色植栽與大氣間之作用進而改善鄰近區域之環境及空氣品質，並可提供居民一個兼顧環境生態、生物多樣性及符合環境美學的休憩場所，且利用空品區之生態環境，提供一良善之環境教育場所，更可增進民眾對植物可淨化空氣的認知和對環境生態及環境保護的知識。

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最終目的是期望藉由植栽綠化及植物自身淨化功能降低空氣中的污染氣體及懸浮微粒濃度，以改善生活空間與品質，而民眾是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最終與最直接的受益者。眼觀其他先進國家，家家有花園，窗臺邊也有綠意盎然之植物，處處有綠意，儼然生活在一座大公園裡，這些都有賴政府與民眾發自內心的隨手作綠化。環保工作是需要全民參與，不能只是想法上的支持，而是要從生活上一點一滴的來實踐，大眾的參與及認養，將賦予其更有延續的生命力，而其空氣品質淨化區的實質效益，也將嘉惠大眾。桃園市目前共設有 31 座空品淨化區，面積達 25.92 公頃，總碳匯量達 1459.8279 公噸/年。而為持續維護並提升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環境素質及空氣淨化能力，藉由本計畫執行以持續輔導推動新增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以及既有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工作，使之發揮空氣品質淨化功能。

此外，國人每人每天約有 80~90% 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包括在住家、辦公室或其他建築物內)，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直接影響工作品質及效率，因此室內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應當受到重視。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方能維護人體健康。

近年來室內空氣健康危害的議題逐漸被大家所重視，尤其最近二、三十年來大眾生活型態的改變，使得人們在密閉居住空間或是辦公空間裏享受空調系統帶來的舒適便利之餘，「病態建築物症候群」(Sick Building Syndrome) 也應運而生。在密閉的建築物內，如果室內通氣量不足時，污染物就容易蓄積而導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1982 年將「病態建築物症候群」定義為：「凡因建築物內空氣污染導致人體異常症狀，如神經毒性症狀(含眼，鼻，喉頭感到刺激等)，不好的味道，氣喘發作

等。」

另外，室外的污染物也有可能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的因素，包括戶外汽機車、工廠排放的廢氣，或是因中央空調冷氣系統的外氣進氣口或濾網未定期清理而孳生的微生物等。台灣地處亞熱帶，屬於長年潮濕高溫的氣候型態，黴菌及細菌尤其容易孳生，因此必須更注意空調通風系統的定期維護。

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分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符合環保署公告之第一、二批公告場所合計 121 家，須於指定期限前設置專責人員並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以及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應定期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但是，目前多數公私場所管理人員，對於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之概念仍未普遍建立，需透過具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知識以及熟悉相關法令人員，因此透過本計畫執行用以協助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並利用現場實地巡檢以及污染物種採樣調查來驗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成效，另依據最新法令規範推動示範場所，以逐步改善並建立桃園市各公私場所對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制度，建構安心的室內生活與工作環境。

執行方法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與輔導管理

1. 利用現場查核方式，定期每月針對轄內各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現況進行查核與缺失追蹤改善作業，以有效落實空氣品質淨化區整體環境品質與空氣淨化效益。
2. 為使空氣品質淨化區能獲得妥善的維護管理，積極鼓勵推動各民間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以共同推動及維護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整潔及植栽養護，進而達到空氣品質維護。
3. 為協助機關單位及認養單位強化空品淨化區落葉堆肥落技術之環境教育宣導，並改善與提升轄區內空品淨化區及整體環境品質，透過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說明會並邀請有關專家學者就落葉堆肥製作技術及落葉堆肥製作實務說明進行說明講授，以期透過技術與經驗交流，提升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單位與認養單位人員之專業素養並建立正確的維護管理觀念，使其建立起正確維護管理觀念並配合施作利用，

以有效解決維護管理問題，進而提升轄內空品淨化區之環境品質與空氣淨化效益。

4. 依據環保署碳匯量調查方式，現場調查空氣品質淨化區內之喬木樹種、株數與量測樹高、樹圍胸徑等項，並利用環保署碳匯量公式進行估算，有效瞭解掌握轄內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減碳效益。
5.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績優廠商聯合頒獎」典禮，由本計畫選出認養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數量與整體品質，達宣傳與推廣之效，促使更多企業與社區民間團體參與認養。
6. 辦理「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交流」會議，藉由會議交流方式，瞭解認養單位維護管理之實務經驗及管理規劃，並提供本市認養單位管理策略訂定之參考，以落實維護管理工作，並有效提供大眾享有更優質的環境生活品質。
7. 為有效推廣並展現歷年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成果，透過「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資訊網」作為推廣之用。

二、非營建裸露地調查與輔導改善作業

1. 透過現場巡查方式尋找轄內裸露地，並於現場進行 GPS 衛星定位、面積估算與現況紀錄等作業，另利用「地籍圖資訊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與「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資訊服務」調查裸露地地號、面積、使用類別與所有權人等相關基本資訊，並輔導裸露地所有權人配合進行改善。
2. 利用自然綠覆改善方式針對裸露地進行改善，達到有效改善空氣污染及環境綠美化之效。

三、室內空氣品質查核及輔導管理

1. 透過現場調查方式瞭解室內場所之使用類型、使用面積、使用人數、空調設備設置等使用現況，並配合利用二氧化碳直讀式儀器，於現場採測二氧化碳濃度以作為瞭解場所內空氣品質現況之用，並針對不合格者提出改善建議與執行改善後複檢作業，有效確保污染改善。
2. 委由環保署合格認證檢驗機構並採用公告檢測方式，針對轄內公告列管場所執行室內空氣品質調查，以瞭解掌握各類型室內場所之空氣品質現況。
3. 透過專家現場輔導改善作業優先針對具改善意願之室內場所進行現況問題診斷並依據診斷結果提供可行之建議作為改善參採依據，有效

- 提升其室內空氣品質，並作為轄內其他室內場所觀摩、仿效之對象。
4. 透過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會議，邀請室內空氣品質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令、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方式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注意事項與實作訓練等進行說明講授，使室內場所配合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工作。
 5. 透過辦理跨局處室內空氣品質分工協調會議，與各局處代表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應辦理事項、政府部門分工及建立跨局處窗口名單
 6. 利用建置室內空氣品質宣導網站與宣導品製作等方式，有效推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與室內空氣維護管理等相關資訊予大眾周知，使大眾共同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有關事項。
 7. 依年度環保署提供未公告場所行業，擇定優先行業，將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導入成為示範場所，除讓未公告場所能瞭解室內空氣品質外，針對即時二氧化碳高濃度，立即透過開窗換氣，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減少二氧化碳於室內空間蓄積濃度的機會，使室內空氣品質維持良好狀態，並且公私場所依循改善模式進而用於其他室內空間，達到拋磚引玉及整體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之效益。

結 果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查核與輔導管理

1. 本年度每月完成 31 處列管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現場查核與缺失情形追蹤改善作業，共計 368 處次，有效落實空氣品質淨化區整體環境品質與空氣淨化效益。
2.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說明會，主題為「落葉堆肥製作技術」及「落葉堆肥製作實務說明」，推廣認養單位進行落葉堆肥作業，已有 6 處認養單位加入。
3. 為有效呈現本市民眾使用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實際情形，本計畫與認養單位於空氣品質淨化區辦理宣導活動，完成 15 處空品淨化區民眾互動成果紀錄。
4. 本年度新增「過嶺森林公園」景觀介紹，網頁可以閱覽空品淨化區環場實景導覽並配合園區內的植物介紹說明資料，藉此提高宣導層面的廣度同時向下扎根。

- 5.本年度已完成推動 21 個認養單位，認養本市空品淨化區共計 26 處(認養比例 84%)，總認養面積為 20.25 公頃。
- 6.完成 2 處民眾使用率高及裸露地情形嚴重之空氣品質淨化區裸露地改善示範區(綠 2 環保公園及中園路環保公園)，透過專家學者依現況提出改善意見，對症下藥進行改善，有效抑制揚塵，樹立健全維護管理方式，提升民眾對整體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上滿意度。
- 7.本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創新作為分為兩大主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績優廠商聯合頒獎」典禮及「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交流」會議，前者由本計畫選出認養績優單位，公開表揚，以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數量與整體品質，達宣傳與推廣之效，促使更多企業與社區民間團體參與認養；後者擬藉由會議交流方式，瞭解認養單位維護管理之實務經驗及管理規劃，並提供本市認養單位管理策略訂定之參考，以落實維護管理工作，並有效提供大眾享有更優質的環境生活品質。

二、非營建裸露地調查與輔導改善作業

- 1.完成桃園市 3 處一般裸露地調查作業，裸露地面積共計 4.5375 公頃。
- 2.土地所有人利用自然綠覆改善方式針對 3 處裸露地進行改善，總綠覆改善面積共計 2.84 公頃，裸露地改善後之粒狀污染物削減量為 PM₁₀ 削減量：0.453 公噸、PM_{2.5} 削減量：0.181 公噸。

三、室內空氣品質查核及輔導管理

- 1.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分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別，本市目前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家數分別為 29 處、92 處，共計 121 處。
- 2.公告列管場所經本計畫輔導後，第一批公告列管場所於 107 年 9 月 30 前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實施第二次定期檢測，各公告場所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皆已完成定期檢測作業；第二批公告列管場所截至 108 年 6 月 6 日，4 家場所尚未完成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計畫書或定期檢測，機關已依法開立限期改善，現階段場所正改善中。
- 3.本計畫年度完成共 590 處次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的場所，包括 72 處次第一批公告場所(12.2%)、239 處次第二批公告場所(40.5%)、279 處次預列管場所及未公告相關類型場所(47.3%)。二氧化碳巡檢即時測值整體介於 344~3,542ppm，平均濃度為 601.7ppm，有 5 類場所二

氧化碳最高值超過 1,000ppm，包括社會福利機構(2,385ppm)、運動健身(3,542ppm)、電影院(1,061ppm)、圖書館(1,927ppm)、醫療機構(1,537ppm)；最低值分布於商場(344ppm)。

4. 本年完成 27 處公告列管場所稽查檢測作業，合計完成 137 樣品，3 處公告列管場所檢測結果未符合標準，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5. 本計畫以巡檢、檢測數值偏高或超標之第二批列管場所列為優先輔導對象，聘請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為 2 家次公告列管場所實地勘查室內環境，診斷室內空氣品質問題，提供維護管理改善建議。
6. 本年度完成 2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公告列管場所與預告列管場所與會，就現行法規與維護管理方式進行講授。有效推動法令施行。
7. 辦理 1 場跨局處室內空氣品質分工會議，與各局處代表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建立跨局處窗口名單。
8. 本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創新，主要透過天下雜誌與六都合辦空污論壇—ACTION 爭一口氣空污論壇，透過論壇說明桃園市補助寺廟及幼兒園裝設二氧化碳或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等室內空氣品質的特色作為，以及鼓勵轄內企業、社區組織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成效，並刊登於天下雜誌雙周刊第 669 期中，將桃園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成效周知大眾。

結 論

根據以上所述，經由本計畫之執行，將可有效提升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整體環境品質與擴增轄內綠化面積，進而提高大眾使用率與空氣淨化效益，並提供大眾享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另藉由調查掌握轄內非營建裸露地並利用植生綠覆方式進行改善，有效降低裸露地揚塵污染問題並兼具環境綠美化效益；而透過室內場所空氣品質現場查核、檢測與輔導改善工作有效使轄內室內場所落實維護與改善自身室內空氣品質，並透過辦理宣導會議、宣導網頁、文宣等製作發放，並使大眾建立正確觀念與認知，進而共同協助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政策。

建議事項

- 一、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說明會

本年度執行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查核作業，每季將查核缺失彙整，經機關發文並於期限內，提供改善成果。建議定期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說明會，邀請淨化區維護及改善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就現階段各淨化區共同性及個案性之維護不佳的項目，提供改善建議及經驗交流，透過會議辦理方式，強化維護管理單位本質學能與機關互動情感。

二、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裸露地改善示範區

本年度推動 2 處淨化區為裸露地改善示範區，綠覆成效良好外，維護管理單位也仿效示範區改善方式，擴大裸露地綠覆改善面積，顯示由機關率先進行改善作業，達到拋磚引玉之效益。

建議持續對本市裸露情形嚴重及民眾使用率高之空氣品質淨化區，推動裸露地改善示範作業，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裸露情形改善之建議，並正確導入具效益之改善工程，達到永續維護管理之目的，同時提升民眾對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滿意度。

三、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作業

本年度計畫完成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績優廠商聯合頒獎」典禮，藉由評選出優良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單位及推動認養績優單位，未來建議除獎牌、獎盃外，並提供認養單位獎金，以給予認養單位實質上的鼓勵，提升認養單位對淨化區相關維護與參與度。

四、建置本市非營建工地之大型裸露地清冊

建議機關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跨局處合作，透過地政局篩選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閒置用地清冊，主動確認是否有裸露情形之依據，有效掌握本市整體市容輔導改善裸露地籍資訊。

五、持續輔導公告列管場所完成規定事項

持續輔導尚未完成規定事項之公告列管場所，規定事項包括專責人員設置、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及完成檢驗測定，並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完成網路申報作業。

六、專家學者輔導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作業

為讓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精神有效落實，持續推行專家學者輔導改善機制，讓場所瞭解如何健全良好的室內空氣品質作為，達成自主管理目的。

七、追蹤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完成之公告列管場所

本年度計畫 3 處公告列管場所稽查檢測結果不符合標準，皆已完成改善；建議後續室內空氣品質巡檢作業，應透過直讀式儀器瞭解二氧化碳濃度，提醒場所專責人員落實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工作。

八、補助寺廟裝設細懸浮微粒(PM_{2.5})監測設備

本計畫查核廟方校正情形時，發現寺廟連續自動監測設備校正率過低，主要原因為校正費用過高、儀器原廠規劃校正週期為一年一校、寺廟主委轉任工作交接斷層、儀器廠商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故未如預期每半年執行一次校正。建議在補助中納入設備廠商校正維修等相關罰款條例，避免廠商領到款項後卻服務態度不佳之情形。並建議將校正費用明定由設備商支付，防止設備商哄騙寺廟及漫天喊價。

本計畫即時監測值查核及自動監測設施數值分析時，皆有 PM_{2.5} 數值過高之情形，經調查及輔導後發現主因為大部分信徒仍舊相信必須透過香火之煙霧，才能將心中的祈禱傳達給神明，因此本計畫於查核時亦會輔導廟方呼籲民眾以道德的心香禮敬神明。另也有因儀器未準時校正或故障異常，而廠商修繕速度緩慢導致測值失真，以至於廟方無法即時發現室內空氣品質不佳。或連動排風設施過小排風效率差、連動排風設施產生噪音擾民及造成昂貴電費致使關閉不用。本計畫建議未來補助計畫中納入校正費用，並按次撥款，以防止廟方收到全額補助款後未按規定半年進行校正一次等情事發生。另建議可於補助計畫中敘明廟方在購買相關設備時應注意事項，以利廟方向廠商購買設備時可事先留意，並與廠商談妥購買、校正及維修儀器設備及相關排風設施等合約內容，以防發生廠商不配合或喊價之情事。

九、補助幼兒園設置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本計畫查核園方校正情形時，發現部分幼兒園監測設備無定期校

正，經輔導後大多皆已校正，少部分因為校正費用過高，園方經費不足，故未如預期每半年執行一次校正。本計畫建議在補助中納入設備校正費用，或於補助計畫中敘明園方在購買相關設備時應注意事項，以利園方向廠商購買設備時可事先留意，並與廠商談妥購買、校正及維修儀器設備等合約內容，以防發生廠商不配合或喊價之情事。